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481號

原告 黃湘瑩

被告 盧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龍安路96號前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龍安路往民安西路方向行駛至此，2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右骨盆骨折、右手橈股骨折及右踝挫扭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097,465元：

- 1.醫療費用4,220元。
- 2.就醫交通費用13,000元。

01 3.醫療用品費用21,475元。

02 4.看護費392,500元。

03 5.工作損失287,030元。

04 6.機車維修費64,240元。

05 7.手機更換費用15,000元。

06 8.精神慰撫金30萬元。

07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08 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債權讓與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9 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97,465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對於系爭事故過失責任不爭執，就原告主張醫療費用、就醫
14 交通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部分亦不爭執，其餘爭執。

15 (二)看護費部分：依原告所提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
16 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原告所支出醫療費
17 用僅4,220元，且無須住院開刀手術，可判斷原告僅閉鎖性
18 骨折或骨裂程度，該兩處骨頭均非大型骨，以原告年約25
19 歲，身體癒合回復能力佳，原告主張長達157日持續處於喪
20 失自理能力需24小時照顧之狀態無法復原，實有違醫學常
21 理，不符合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22 (三)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提出其所任職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
23 司之工時核定表，可證明原告確實有因傷向公司請假384個
24 小時，惟後續原告持續加高不能工作的天數與薪資損失的求
25 償金額，但卻不再提出相應的工時核定表、班表、薪資明細
26 表或薪轉帳戶紀錄等佐證其主張。

27 (四)就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
28 部分；以及原告提出用新品手機更換舊品手機之費用，予以
29 折舊，方屬公允。

30 (五)精神慰撫金部分認為過高。

31 (六)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6,000元，且被告當時亦有

01 包2萬元紅包給原告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02 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6日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往中正路方向
07 行駛，行經龍安路96號前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應
08 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09 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0 疏未注意，即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適有原告騎
11 乘系爭機車，沿龍安路往民安西路方向行駛至此，2車遂發
12 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輔大醫
13 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有本院114年度交簡
14 字第212號刑事判決存卷可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
15 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16 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系爭事
22 故受有系爭傷害，且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未依道路交
23 通標線指示行駛之過失，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
24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5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26 1.醫療費用4,220元：

2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因此支出醫療費
28 用4,220元乙情，業據提出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29 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有據。

30 2.就醫交通費用13,000元：

3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就醫支出交通費13,000元之情形，

業據提出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佑佳救護車有限公司值勤收款憑證專用證明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足認有據。

3.醫療用品費用21,475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用品費用21,475元，業據提出丁丁藥局、吉田藥局、七安店及七安大藥局出具之電子發票、宏發藥局及德翰藥局收據、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日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宏宇醫療器材行統一發票為證，衡以原告所受傷勢為右骨盆骨折、右手橈股骨折及右踝挫扭擦傷等傷勢，並住院接受治療，此有輔大醫院113年11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可佐，確屬原告照料傷口所必須之支出，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有據。

4.看護費392,500元：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依原告所提輔大醫院113年11月2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記載：「病人因上述病情，113年9月16日、113年9月18日至本院急診，113年9月26日、113年10月12日、113年11月7日、113年11月21日至骨科門診就醫，目前骨盆骨折尚未癒合，宜休養6個月，專人照護3個月…。」，有該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堪信原告因系爭傷害有專人看護157日之必要（即系爭事故發生日113年9月16日起至前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之113年11月21日止共67日，以及醫囑建議3個月期間為90日，總計157日）。又因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

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故本院審酌一般專業看護收費行情及原告居家由親屬看護等因素，認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用損害，未逾本院依職務所知之市場行情，故原告請求157日之看護費用392,500元（計算式：2,500元×157日＝392,500元），應屬有據。

5.不能工作之損失287,030元：

(1)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是加害人賠償之範圍仍須以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度，庶合乎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填補損害之原理。則關於具體收入減少部分，被害人如已受領該期間之原有薪資，自無不能工作之損失可言。是於審酌被害人之不能工作損失時，應逐一詳究被害人有無請假、請假期間為何、有無支薪、其實際減少收入之損害為若干等情事。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受有247日之不能工作損失乙節，業經其提出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受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聘雇擔任新莊雙鳳門市店職員，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每月平均工資為34,862元，有其在职證明與薪資明細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7至79頁，計算式：（36,230+34,787+34,499+34,394+34,387+34,875）元/6月＝34,862元】。次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事故日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乙情，業經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與簽到退明細為佐，被告就此部分並不爭執；又原告自前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仍有繼續休養6個月必要，亦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然原告實際休養期間至114年2月25日為止，並自114年2月26日起恢復上班，有原告所提出簽到退明細在卷可參（見

01 本院卷第163至165、211至219頁），故原告得請求之薪
02 資損失乃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共5月1
03 0日）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185,931元（計算式：3
04 4,862×5+34,862×10/30=185,931）。逾此部分之薪資
05 損失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6.機車維修費64,240元：

07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8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9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0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
13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
14 資參照】。

15 (2)查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時為訴外人黃尹榆所有，於系爭
16 事故後受損之修復費用為64,240元（均為零件），嗣該
17 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乙情，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偉
18 創車業行出具之估價單及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契約為據

19 （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
21 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
22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3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於102年8月出廠
24 使用，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16日止，系爭機車
25 使用期間已逾3年，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機車維修費
26 用以6,424元為限（計算式：64,240×1/10=6,424）。

27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8 7.手機更換費用15,000元：

29 原告主張原使用之iPhone13手機因系爭事故而損壞，經維
30 修人員檢視後確認無法修復，原告因而支出15,000元購買
31 同型號之二手手機，被告亦不爭執。而系爭事故故事出意

外，實難苛求原告提出該等物品於受損時之中古市場價值證明，應認本件確有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原告提出上開手機之購買證明（本院卷221頁），其購買日期為111年3月11日，至系爭事故發生日使用約2年6月，已非新品，並參酌各該物品一般中古市場行情及使用時間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手機更換費用於1萬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8.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屬有據。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狀況，此經兩造陳述在卷，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與休養期間、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萬元為適當。

9.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共計783,550元（計算式：4,220+13,000+21,475+392,500+185,931+6,424+10,000+150,000元=783,550）；佐以原告自陳於系爭事故後已領取被告給付之2萬元，此部分因被告部分清償而消滅，故扣除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763,550元（計算式：783,550-20,000=763,550）。

(四)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

01 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36,000元，為兩造不爭
02 執，依上開規定，視為被告賠償原告之金額，故扣除原告已
03 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36,000元，原告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04 額應為727,550元（計算式：763,550-36,000=727,550）。

05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訴
14 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117頁）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7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債權讓與規定，請求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9 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21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
22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
23 聲請酌定其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數額。至原告敗
24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書記官 王春森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